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9：00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），在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I 召开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，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、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以电话/视频方式参会。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根据该议案：

1.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,926,776,029元变更为人民币14,820,546,829元，并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；
2.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《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。

本次修订基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《章程》修订案（“公司《章程》修订案”）做出，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《章程》修订案后生效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及公司网站<http://www.citics.com>的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3日